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将山西嘉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 山西科美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列入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的公示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经核查,山西嘉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山西科美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利用条件,准予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现予以公示。

附件:企业基本信息表



附件：

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排污许可证号
1	壶关县	山西嘉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HW 省 1404270019	911404210809935072002V
2	潞州区	山西科美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HW 省 1404030097	91140400MA0KY7AG44001V